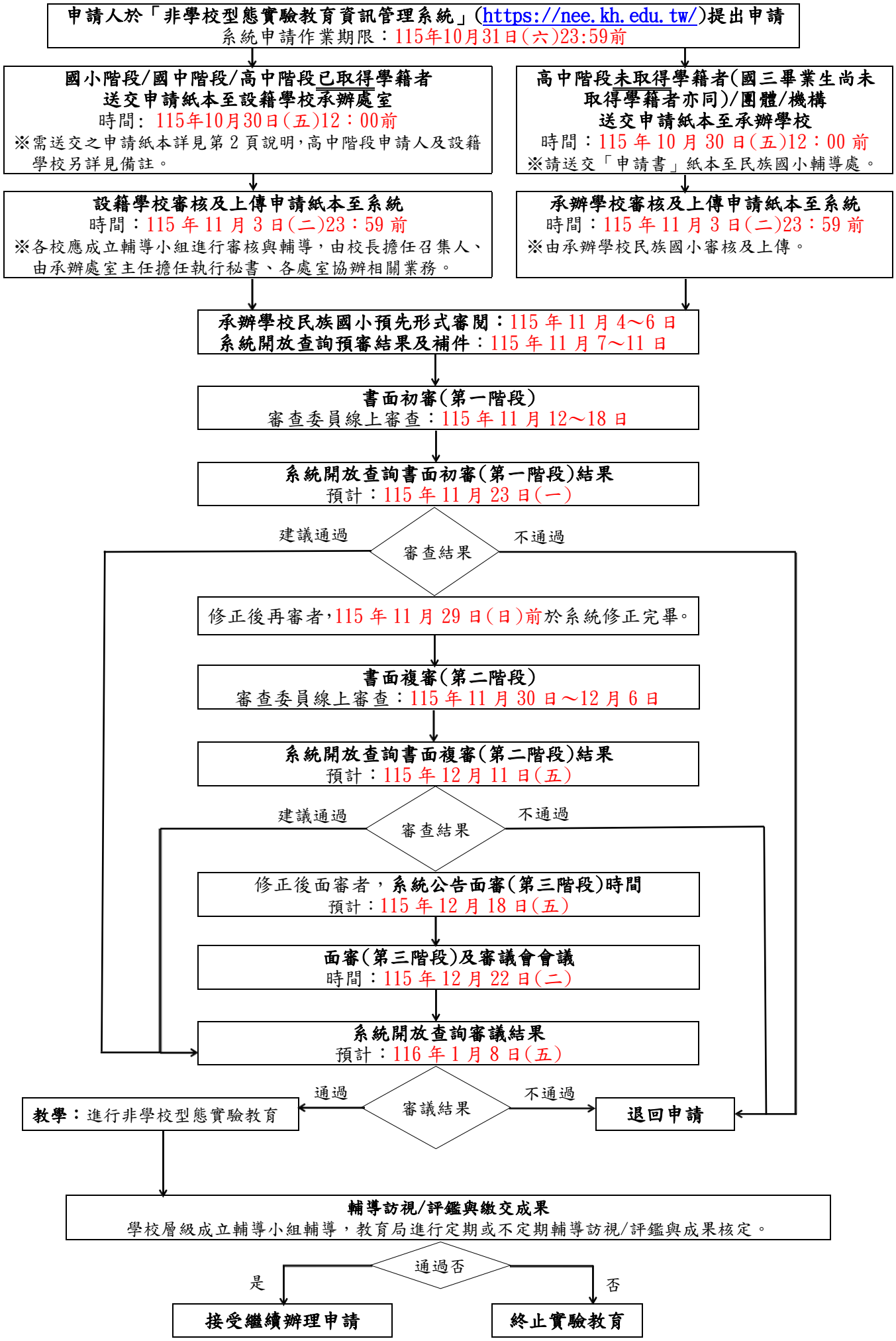
高雄市115學年度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流程及注意事項



高雄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作業說明

一、第一次登入非學系統請先註冊：

1. 個人案：註冊帳號為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為大寫**)，同一家庭若有兄弟姊妹申請請各別註冊帳號。
2. 團體/機構案：註冊帳號由系統產出。
3. 設籍學校：不需註冊，請寄信至民族國小電子信箱(mtps3860526845@mtps.kh.edu.tw)索取帳號密碼。

二、非學系統系統操作說明請至「檔案下載」之「研習手冊」下載。部分計畫書項目可至「檔案下載」之「相關表件」下載參考格式，未提供參考格式之項目請自行撰寫。

三、學生未滿 18 歲時，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作為申請人；已成年之學生，由學生本人作為申請人。「計畫書項目」中「戶籍證明文件」請提供最後更新版本，「家長同意書」需由申請人實際簽章後掃描成電子檔，再自行上傳至非學系統。

四、申請資料：

1. **115 年 10 月 30 日(五)12:00 前，於系統填寫後列印申請紙本並簽章，送交至受理單位：**

(1)個人案-國小、國中階段：請由系統列印「申請書」及計畫書項目中的「與學校合作協商表」，送交至設籍學校。

※提醒 1：「與學校合作協商表」需經申請人與學校共同協商，學校核章也需作業時間，建議申請人至少提早於申請期限截止一週前將紙本送交至設籍學校。

※提醒 2：國小六年級申請國中階段，「與學校合作協商表」需與未來設籍國中共同協商，「申請書」及「與學校合作協商表」紙本請送交至未來設籍國中。

(2)個人案-高中階段欲與學校合作者：請由系統列印「申請書」，送交至設籍或欲合作之學校後，與合作學校擬訂「學生與學校合作計畫草案」(註 1、註 2、註 3)，並經審議委員會審視後，依審議委員會意見修正後將完成修正之正式「學生與學校合作計畫」由合作學校函文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許可。

※提醒 1：國中三年級申請高一階段，「學生與學校合作計畫草案」需與未來設籍或欲合作之高中共同協商討論。「申請書」紙本請依規定期程(註 3)送交至承辦學校民族國小；「學生與學校合作計畫草案」電子檔請寄送至 mtps3860526845@mtps.kh.edu.tw，來信主旨請用「國三升高一尚未取得學籍學生○○○與學校合作計畫草案」。

(3)個人案-高中階段未取得學籍者：請由系統列印「申請書」，送交至民族國小。經審議委員會審視後，由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再依據確認通過名單，協助於助學補助系統及全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基本資料填報平臺建檔。

(4)團體/機構案；請由系統列印「申請書」，送交至民族國小。

2. 115 年 10 月 31 日(六)23:59 前，於非學系統完成「申請作業」內各項申請資料:

(1)個人案:「申請書」、「計畫書項目」、「教學人員名冊」。

(2)團體/機構案:「申請書」、「計畫書項目」、「教學人員名冊」、「學生名冊」(新申請之機構不需填寫學生名冊)。

五、設籍學校受理申請後，協助檢視學生申請資料是否完備，並將「申請書」、「與學校合作協商表」或「學生與學校合作計畫草案」核章，於 115 年 11 月 3 日(二) 23:59 前上傳至非學系統。

六、設籍學校上傳「申請書」、「與學校合作協商表」或「學生與學校合作計畫草案」後，申請人亦可於非學系統檢視。

七、申請時間截止後，申請紙本未送交至受理單位或系統申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申請。

八、審查結果：申請人及設籍學校可依非學系統公佈欄發佈之時程，登入系統查看各階段審查結果，若需修正或補件請於期限內完成。

註 1：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爰如學生擬依第 16 條規定進行實驗教育，除應依本流程所示期程提報實驗教育計畫外，並應依同條規定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由設籍學校將合作計畫另行函報學校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

註 2：如學生擬依本條例第 17 條規定進行實驗教育，除應依本流程所示期程提報實驗教育計畫外，並應依同條規定將「學生與學校合作計畫草案」上傳系統，俟審議會完成審視及提供修正意見後，由合作學校將修正完成之正式合作計畫另行函報學校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

註 3: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國署第 1120001708 號函規定，自 112 學年度起，國三學生申請高一第一學期擬與學校合作之「實驗教育計畫及合作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相關辦理流程說明如下：

(1)申請人最遲應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實驗教育計畫主管機關提出合作計畫草案併同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應備資料。

(2)前述計畫內容之「方式」應載明與學校合作、「內容」暫以申請人所預期之辦理內容撰擬、至於「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及涉及合作學校未可得知部份，得暫予省略。

(3)申請人應於確認就讀學校後，儘速與學校擬訂合作計畫，至遲於 9 月 10 日，由學校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學校主管機關於確認收到申請人與合作學校依審議會意見修正完成之正式合作計畫後，應於收件 20 日內確認是否許可，至遲至 9 月 30 日前完成准駁。

(5)為保障學生學習不中斷及維護學生各項受教權益，申請與學校合作之學生於正式合作計畫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前，仍應到校上課。

技高專業群科-群科歸屬表(108課綱)

類別	群別	現有科別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 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訊科、電機空調科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不動產事務科、電子商務科、 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水產經營科、航運管理科、電競經營科(107年起試辦)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照顧服務科(96年起試辦)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海事群	輪機科、航海科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 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 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